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4〕18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农村渣土垃圾消纳处置的 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山西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指南(试行)》《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及《阳城县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为规范农村渣土垃圾消纳处置、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现就农村渣土垃圾消纳处置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统筹城乡发展、造福农民群众为出发点,以实现关于农村渣土垃圾的全面长效治理为目标,加大投入、健全机制、发动群众、科学施策,形成改善人居环境与提升乡风文明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建设清洁卫生的宜居环境和农民群众安居乐业的美丽乡村。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依靠群众。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承担农村渣土垃圾治理的职责,做好规划编制、资金投入、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等方面工作。发挥群众主动性,尊重群众意愿,明确村民责任和义务,共同改善村容村貌、建设美好家园。

因地制宜,科学治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和自然条件,科学确定农村渣土垃圾的收集、转运和处理模式,推进农村渣土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防止简单照搬城市模式或治理标准“一刀切”。

全面治理,注重长效。农村渣土垃圾治理要全面推进,不留死角,坚决防止搞形象工程、做表面文章。要一抓到底,逐步建立农村渣土垃圾长效治理机制,确保取得实效,防止“走过场”“一阵风”。

齐抓共管,统筹推进。形成分工明确、高效有力的工作机

制,协同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各项工作,保障人力物力财力投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渣土垃圾治理。

二、渣土垃圾处置措施

渣土垃圾是指建设或拆除各类建(构)筑物、管网等产生的土石和物料等废弃物,以及居民取暖产生煤球灰渣等。渣土垃圾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可周转利用的无污染资源,宜参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就近建设消纳处置场所暂存处理。

三、处置场所选址要求

为节约渣土垃圾处置成本,本着环保便捷的原则,各乡(镇)要根据各自的地理位置和辖区范围大小,以及渣土垃圾产生的体量等,在原有堆场的基础上,择优建设规范的渣土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具体要求如下:

- 1.消纳处置场所要方便运输和收集,每个乡(镇)原则上不宜少于2处,距离县城建筑渣土(垃圾)临时储存消纳场较近的村庄,不宜再建;

- 2.消纳处置场所要避开村庄、主要交通和旅游通道,远离水源地保护区;

- 3.消纳处置场所地质结构要相对稳定,汇水面积相对较小,不宜出现垮塌或冲毁灾害;

- 4.处置消纳场所要处于主要村庄、旅游景点等敏感区域下风向;

- 5.处置消纳场所出入交通相对顺畅,尽量不占用农田、耕地

和林地,或临时占用后便于恢复作业。

四、处置场所建设管理

渣土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要在主要交通道路上设置指示标识,名称统一定为:“XX乡(镇)渣土垃圾临时储存场”。消纳处置场所入口要设置明显的场所标识、门禁系统和管理房屋,便于场所管理、值班值守和工具物资存放;场所要保持排水畅通、干净整洁、无白色漂浮物,严禁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农业废弃物及有毒有害危险废弃物等进入造成污染;非倾倒作业面要及时复垦复耕或绿化、苫盖处置,倾倒作业面要加强苫盖或洒水润湿,减少扬尘污染;自然灾害易发季节要加强巡查检查,避免火灾、坍塌等事故造成损失。

根据各乡(镇)的选址汇总,第一批规划建设的渣土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共32处,其中:凤城镇2处,北留镇2处,润城镇3处,町店镇2处,演礼镇2处,芹池镇3处,次营镇1处,横河镇2处,白桑镇2处,蟒河镇2处,东冶镇2处,河北镇3处,西河乡2处,寺头乡2处,董封乡2处。后期如有需求或变动,可根据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及乡(镇)政府对既定渣土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建设和管理水平予以适当调整。

第一批渣土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规划具体见附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住建局局长为副组长,自然资源、生态

环境、林业、农业及各乡(镇)负责人为成员的规范农村渣土垃圾消纳处置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县农村渣土垃圾消纳处置相关工作。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要把农村渣土垃圾消纳处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负责人牵头、目标明确、责任清晰的工作机制。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农村渣土垃圾治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在住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农业等职能部门指导下,负责统筹本辖区渣土垃圾消纳处置场所的选址、建设和处置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收运处置管理制度(处置区域、开放时间、实施细则等);监督协调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履行主体责任,按规定收集和处置辖区生活垃圾和渣土垃圾;落实环境卫生综合行政执法检查和处罚,确保辖区环境干净整洁;落实渣土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建设和管理经费,保证消纳处置场所规范有序运行。县住建局负责全县渣土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规划、建设的指导和运行监督考核;负责渣土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建设和管理奖补资金的落实及分配工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农业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主动开展农村渣土垃圾消纳处置场所选址、建设和运行的指导监督,避免重复投资和违法违规等敏感事件发生。

(三)动员群众参与。大力开展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渣土垃圾治理要求、卫生文明习惯、村民参与义务等,激发村民清洁家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动员村民主动清洁房前屋后、

维护公共环境,开展文明农户、卫生家庭等评选活动。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组织老党员、老干部等开展义务监督,建立网络、电话等监督渠道,对反映的问题及时反馈并整改。

附件:农村渣土垃圾(第一批)消纳处置场所规划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农村渣土垃圾(第一批)消纳处置场所规划

序号	乡镇	位置		面积(m ²)	合计
1	凤城镇	会芹村	会芹村	60000	2处,共约150000平方米
		北头村	北头村	90000	
2	北留镇	西神头村	圪坨沟	35000	2处,共约55000平方米
		郭峪村	老王岭	20000	
3	润城镇	刘善村	煤岭沟建筑渣土垃圾填埋点	10000	3处,共约26000平方米
		上伏村	后沟建筑渣土垃圾填埋点	8000	
		下伏村	山神沟建筑渣土垃圾填埋点	8000	
4	演礼镇	演礼村	人民政府西北150米(崇礼大道西)	4000	2处,共约10000平方米
		佛沙村	佛腰沟(佛沙荒山沟)	6000	
5	白桑镇	上白桑村	大西沟附近	50000	2处,共约130000平方米
		盘龙村	庙后	50000	
6	町店镇	尹家村	谭沟	25000	2处,共约60000平方米
		增村	石匠沟	35000	
7	芹池镇	原马庄村	王庄沟	60000	3处,共约130000平方米
		刘西村	刘西村南	40000	
		贾寨村	贾寨村南	30000	
8	东冶镇	古河村	顺翔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附近	30000	共2处,共约60000平方米
		东轩村	交警四中队附近	30000	

序号	乡镇	位置		面积(m ²)	合计
9	次营镇	天掌村	村庄附近	5000	2处,共约11000平方米
		周壁村	村庄附近	6000	
10	蟒河镇	桑林村	钓鱼台自然庄坊沟	8000	2处,共约18000平方米
		风门村	外来凹	10000	
11	河北镇	九甲村	村庄北侧	15000	3处,共约55000平方米
		西窠村	高庙岭	20000	
		炭窑村	缸瓦厂附近	20000	
12	横河镇	劝头村	季节坝附近	5000	2处,共约13000平方米
		杨柏村	柳树凹	8000	
13	西河乡	阳邑村	桥沟附近	20000	2处,共约100000平方米
		北任村	小后沟	80000	
14	寺头村	吉庄村	老鱼沟	10000	2处,共约20000平方米
		张家庄村	下西腰	10000	
15	董封乡	董封村	枣条沟	5000	2处,共约10000平方米
		李圪塔村	后次滩沟	5000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7日印发
